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永軒

被 告 陳冠志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257、43227號；114年度偵緝字第234、235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4年度偵字第74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戴永軒、陳冠志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全部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范振義

法官 黃建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陳昀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